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97 号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以来价格出现大幅变动，共有 8 次达到异常波动标准（其中 5 次为涨幅、3 次为跌幅）。你公司分别于 7 月 1 日、7 月 5 日、7 月 8 日、7 月 14 日、7 月 22 日、7 月 29 日、8 月 3 日、8 月 13 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你公司均表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我部对上述情况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上述《异动公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依规函询你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收到相关回复并披露相关内容，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请向我部报备函询证明性文件。

2. 近期，你公司在互动易上多次回复投资者，公司生产的产品可用于新能源汽车。根据《2020 年年度报告》，你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销售收入为 347.12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涉及新能源汽车业务的主要产品类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新能源业务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3. 请说明你公司近期股价连续异常波动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

配，如是，请说明理由；如否，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 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8月17日